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公司上市以来，积极拓展生态湿地环境治理、生态环保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业务，公司主营业务侧重点产生相应调整。因此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特征，使公司名称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将名称由“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；英文名称拟由“Jiangsu Dongzhu Landscape Co.,Ltd”变更为“Dong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.,Ltd.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名称变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5日